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祥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撤銷指定)
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
林聰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002號、第519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如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5-甲氧基-N-甲基-N-異丙基色胺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且可預見毒品咖啡包是他人任意添加種類、數量不詳之毒品混合而成，其內可能含有2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兩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3日，以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哥」之男子購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5-甲氧基-N-甲基-N-異丙基色胺成分之毒品咖啡包200包(兔寶包裝)、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00包(小熊維尼包裝)，共計300包毒品咖啡包而持有之，欲伺機販賣予

01 不特定之人以牟利，藉此賺取利潤。嗣於112年10月3日20時
02 31分許，警方持搜索票至臺中市○○區○○路0段0巷0號3樓
03 執行搜索之際，適乙○○持有上揭300包毒品咖啡包欲進入
04 上址，為警當場查扣，因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6 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部分

09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乙○○(下稱被告)以外之人
10 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
11 院準備程序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7-58頁)，檢
12 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
13 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05-115頁)，本院復審酌前揭陳
14 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15 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16 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
17 據。至於以下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既不適用傳聞法
18 則，復查無違法取得之情事存在，自應認同具證據能力。

1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21 諱(見偵49002卷第97-99、191-193頁、本院卷第57、112、1
22 14頁)，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23 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現場及扣案
24 物品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證物採驗報告、內政
25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6日刑紋字第1136010170號鑑
26 定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5月8日中市警六分
27 偵字第1130063776號函檢附員警職務報告及手機勘驗結果、
28 113年度安保字第345號、113年度保管字第2202號扣押物品
29 清單、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23日草療鑑字第112
30 1000211號、112年10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212號鑑驗
31 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6日刑理字第113603

01 5493號鑑定書、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1486號、113年度院安
02 保字第318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見偵49002卷第31-35、
03 39-43、59-65、123-148、151-154、177、181-186、195、2
04 03-205、207-208、209-213、221-223頁、本院卷第21、25
05 頁)，及扣案如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物可資佐證，足認被
06 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7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
08 通路及管道，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份量，是
09 其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或隨供需雙方之資力、
10 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
11 金之需求程度如何，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為各種不同之風
12 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
13 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純度」謀取利
14 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
15 屬相同，並無二致。況依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
16 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
17 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甘冒持有毒品遭
18 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送至交易處所，或以自身住
19 居所附近為交易處所之理。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反證
20 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
21 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推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
22 行之追訴。故凡為販賣之不法行為者，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售
23 出之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
24 應屬符合論理法則而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經
25 查，被告自陳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
26 之咖啡包係要用以販賣(見偵49002卷第192頁、本院卷第57
27 頁)，且被告既然承認上開毒品咖啡包係要用以轉售，理應
28 係為賺取價差利益，否則，即無甘冒重罪處罰之風險，而持
29 有大量扣案毒品之理，堪認被告主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甚
30 明。

3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01 論科。

02 參、論罪科刑

03 一、按109年7月15日施行生效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
04 定：「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
05 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立法理
06 由係謂：「本條第3項所稱之混合，係指將二種以上之毒品
07 摻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置於同一包裝）。依目前毒品
08 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
09 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
10 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爰增訂第3項，規定
11 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
12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本項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
13 犯罪型態，如其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應依最高級
14 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例如販賣混
15 合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者，依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處
16 斷，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
17 高低級別，則依各該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二
18 分之一，併予敘明。」是此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
19 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
20 之罪。本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毒咖啡包，經鑑定結果
21 混合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5-甲氧基-N-甲基-N-
22 異丙基色胺成分，均係同一包裝內摻雜調合有二種以上之毒
23 品，自屬該條項所稱之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是核被告所為，
24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第9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
25 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又被告持有第三
26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意圖販賣而持
27 有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二、刑之加重、減輕

29 (一)被告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
30 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除適用其中
31 最高級別即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外，並加重

01 其刑。

02 (二)查被告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暱稱「哥」之上手，惟並未陳明
03 其購買毒品之上手之真實姓名、年籍及聯絡方式，亦未提供
04 相關對話紀錄以供查緝上手，卷內亦無證據證明本案有因被
05 告之供述而查獲上手之情形，自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併此敘明。

07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09 有明文。查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
10 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12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3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4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該項規定係立法
15 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
16 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而是否適用刑法
17 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
18 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5號判決
19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坦承上開犯行，然其為本件犯行
20 時為成年人，且具謀生能力，其所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第三級
21 毒品咖啡包具有成癮性，非但戕害他人之身體健康甚鉅，更
22 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亦對社會秩
23 序造成嚴重影響，此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就毒品對於人
24 體身心健康之危害當所知悉，猶不顧毒品對施用者身心健康
25 之危害及對社會秩序之衝擊，仍為上開犯行，且持有之毒品
26 數量非微，一旦販賣流出，將對社會治安及他人健康構成重
27 大威脅，此部分犯行復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8 減輕其刑，有如前述，已相當程度獲有法定減輕之寬典，難
29 認客觀上有何情堪憫恕或特別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
30 定之適用，另此敘明。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法律禁令，明

01 知毒品氾濫可能造成社會隱憂，竟仍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
02 編號1、2所示之第三級毒品，且持有之數量非少，造成他人
03 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之風險，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戕害
04 國民身心健康甚深，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
05 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
06 學歷為高中畢業，目前從事消防配管，經濟狀況不佳，有2
07 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13頁)，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緩刑之宣告

10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考量其於犯後坦承犯行，
12 足認其具有悔意，且上開犯行僅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13 經此偵審程序及上開罪刑宣告，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14 虞，是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
15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使
16 被告能自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促使其尊重法律規範秩序，
17 強化其法治觀念，避免再度犯罪，本院認應以命被告履行一
18 定條件負擔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
19 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20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21 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
22 之法治教育3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
23 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
24 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期能符合緩刑之目的。
25 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26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
27 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28 明。

29 肆、沒收部分

30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
31 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

01 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
02 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仍應回歸刑法之
03 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4 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05 警察局鑑定後，經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
06 分，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送請上開機關鑑定後，經
07 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5-
08 甲氧基-N-甲基-N-異丙基色胺成分，均屬違禁物無訛，此有
09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6日刑理字第1136035493
10 號鑑定書在卷為憑(見偵49002卷第207-208頁)，且被告亦自
11 陳上開扣案物品為其原本欲販售之毒品咖啡包(見本院卷第6
12 0頁)，是以，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第三級毒品，除鑑定用
13 畢部分外，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連同難以與之析
14 離之外包裝袋，對被告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
15 之晶體7包，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後，雖檢出第
16 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
17 月23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211號、112年10月26日草療鑑字
18 第1121000212號鑑驗書可佐(見偵49002卷第203-205頁)，惟
19 被告供稱上開愷他命7包係供自己施用(見本院卷第60頁)，
20 且本案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上開愷他命7
21 包，故就扣案之愷他命7包，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應由檢
22 察官另行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3 二、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24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5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26 供稱其使用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與上手「哥」聯繫
27 購買本案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而作為本案聯繫使用(見本
28 院卷第60頁)，故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0 三、至於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有，然依現存
31 證據尚無法證明與本案有關，亦非違禁物，故不為沒收之宣

01 告。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5條第3項、第9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刑法
04 第11條、第38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8
05 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許燦鴻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姿吟、甲○○到庭執
07 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

10 法官 曹宜琳

11 法官 魏威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陳弘祥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2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4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8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 01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02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04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05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附表：
 07

編號	扣案物品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100包(小熊維尼包裝)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6日刑理字第1136035493號鑑定書(偵49002卷第207-208頁) 一、驗前總毛重453.17公克(包裝總重約77.0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376.17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B21鑑定：經檢視內含粉紅色粉末。 1. 淨重3.82公克，取0.54公克鑑定用罄，餘3.28公克。 2.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3. 純度約6%。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B1至B100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2.57公克。
2	毒品咖啡包200包(兔寶寶包裝)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6日刑理字第1136035493號鑑定書(偵49002卷第207-208頁) 一、驗前總毛重869.82公克(包裝總重約148.0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721.82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A87鑑定：經檢視內含黃色粉末。

		<p>1. 淨重3.96公克，取0.71公克鑑定用罄，餘3.25公克</p> <p>2.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5-甲氧基-N-甲基-N-異丙基色胺成分</p> <p>3. 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7%。</p> <p>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A1至A200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50.52公克。</p>
3	智慧型手機Iphone11 1支(黑色，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4	智慧型手機Iphone7 1支(白色)	
5	晶體7包(總毛重24公克)	<p>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23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211號、112年10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212號鑑驗書(偵49002卷第203-205頁)</p> <p>送驗數量：3.7117公克(淨重)</p> <p>驗餘數量：3.6345公克(淨重)</p> <p>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p> <p>推估檢品7包檢驗前總淨重21.8643公克，總純質淨重16.1796公克。</p>